

宣传产品设计制作 委托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吕斐洋

联系方式：18192873286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乙方：西安文产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鸽

联系方式：158297352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1 座 18
层 1801 室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就城市宣传产品提供设计制作相应服务。

二、服务内容与期限

1. 项目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分批向乙方提出宣传产品设计制作服务需求。



三、双方的主要责任

1. 甲方主要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委托项目相关需求用于乙方提供相应的宣传产品设计制作服务，在乙方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尽力配合，给予相关信息。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2. 乙方主要责任

(1) 乙方及相关人员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宣传产品设计制作，并交付符合要求的成果。

(2) 乙方及相关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对收集资料进行保存，活动期间对资料严格保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所创作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若乙方提供的设计、文字、图片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价款（若已支付，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该等工作成果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及承担不利的法律责任，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合作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双方同意合作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小写：¥82000.00元）。甲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设计费用以及大型、整套、中小型宣传产品制作等全部服务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文产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开户行账号：7201007880190000725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CQN9LP02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88888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4422C

2. 为保证双方合作，甲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如数支付活动款：

乙方工作经甲方验收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确认无误在五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小写：¥82000.00元），甲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未提供合法、足额的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纠正或予以补救；如违约方未能

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纠正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未妥善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甲方制定的时限和地点完成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作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合作价款并按照合作总价款的【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制定时限内进行修改完善，乙方修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合作价款并按照合作总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此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还应按照本条第2款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保密条款：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资料以及甲方不为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任何其它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除财政拨款导致的逾期外，甲方逾期未按时付款的，从逾期付款次日起，每日承担合作总价款的【0.01%】的违约金，但甲方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6.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

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七、不可抗力

项目实施期间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天气或者不可归因于甲乙双方的其他因素)问题而使服务项目中断或终止,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2】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7】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前期准备费用、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等),由乙方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退还甲方。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条款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

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吕斐泽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